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3 期

{2020}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工作推进】

“疫”腔热血 奋斗不止 昆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

2月28日，市信用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昆信用办〔2020〕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通知》就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信用工作提出了实施精准有效

信用管理，全力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包容审慎信用监管，助力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采取信用联合激励举措，有效凝聚疫情防控正能量；开通信用服务“绿色通道”，落实落地惠民便企措施；强化信用监管支撑体系，营造疫情防控良好信用环境等 5 大类 19 项要求，并明确了责任单位。

《通知》要求，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强化市场秩序、价格管理领域、企业复工复产、民生服务保障、医疗服务秩序信用管理。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领域制假售假，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正当竞争以及借疫情发布虚假广告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在“信用昆山”网站上开设防疫物资价格承诺专栏，加大价格失信惩戒力度。引导市场主体强化承诺意识、责任意识，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全市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助力各类民生企业、便利店、作坊等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水电油气、通信、寄递物流、外卖餐饮等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人员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加大对伤医扰序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打击和惩戒力度。

《通知》强调，审慎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对企业和个人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违约失信行为，相关部门可采取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

信息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探索轻微失信豁免机制，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名单，不实施信用惩戒。加大严重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制造传播谣言、阻挠或干扰疫情防控工作、因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等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和自然人，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惩戒措施。

《通知》明确，鼓励疫情防控担当作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且表现突出、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且做出重要贡献、积极捐赠疫情防控物资或资金等行为的个人和集体，纳入守信行为记录。加大诚信正向激励力度，充分发挥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作用，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行业性、市场性、社会性激励措施。创新金融信贷支持方式，鼓励银行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金融超市线上贷款、远程金融顾问等形式加强对重点企业、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强银税贷等“信易贷”系列产品应用，增加信用贷款支持。大力支持企业增信防疫，及时调整 2020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向疫情防控倾斜。鼓励相关机构对信用状况较好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通过风险补偿、担保、再贷款等方式，为企业赋能加力，共度疫情难关。

《通知》提出，加强企业信用服务工作，扎实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工作在各领域的落实和运用，为复工复产企业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开辟信用修复线上通道，全面落实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优化服务，限时办结。优化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经行业管理部门认定，一企一策，支持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已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凭市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法院申请修复。推行不见面信用服务，引导企业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异议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加快推出客户网银征信报告服务。

《通知》强调，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用信息归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天双公示等工作，确保数据归集按时保质。将昆山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疫情防控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名单。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监测，重点落实好各行业各领域信用监管，防止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有影响的失信事件。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及时通过信用昆山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信用工作相关服务措施的宣传力度，方便企业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突出报道防疫先进事迹，注重挖掘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和个人，集中曝光违法失信事件。

【奖惩案例】

守信激励·纳入“红名单” 致敬冲在抗疫前线的最美逆行者

为激励抗疫期间担当作为、表现突出的干部，以引导更多干部，在战疫中冲锋陷阵、拼搏奉献，凝聚起“两手抓两手硬”的强大合力，昆山市各部门将抗疫前线的最美逆行者纳入红名单，实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守信激励的正向引导作用。

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先后派出 46 名医务工作者前往武汉疫情“主战区”开展救治工作，全力打好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2020 年 1 月 27 日，农历大年初三，市卫健委经过严格筛选，首次挑选出呼吸科、重症医学科、感染科共 2 名医生和 5 名护士驰援武汉抗击疫情。2020 年 2 月 9 日，来自市一院、市中医院的 38 名医务人员紧急加入第五批江苏驰援湖北医疗队，一起出征湖北。2020 年 2 月 22 日，市疾控中心应急办主任出征驰援武汉，协助当地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杀工作。对于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市卫健委将他们列为红名单，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市教育局将对其子女在就读下一学段时，实施一次性入学照顾政策。

(市卫健委)

失信惩戒·昆山警方揪出“伪绿人” 不实申报人员将纳入征信系统惩戒

2月22日，我市启用疫情防控“苏城码”，作为疫情防控期间，广大民众日常出行的重要凭证，同时作为防疫人员查验的主要依据。但是，却存在部分人员不如实填写信息，违规获取“苏城码”绿码。日前，由昆山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牵头，会同相关派出所对疑似“伪绿人”开展全面核查。2月25日，昆山警方根据线索，在我市查获违法嫌疑人孙某某。经查，2020年2月16日孙某某从疫情重点地区返昆后，隐瞒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并多次外出，违反了《苏州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的有关规定，同时还不如实填写信息，获取“苏城码”绿码。目前，孙某某已被昆山公安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如实申报“苏城码”是申报人的法定义务，个人申请时已作申报承诺，对不实申报人员将纳入征信系统惩戒；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委政法委）

【工作简讯】

- 市烟草专卖局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许可证办理告知承诺制。2月13日上午，昆山市首张通过告知承诺制成功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由邮政EMS渠道寄出。

（市烟草专卖局）

- 2月26日，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制定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产用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根据《意见》，我市将支持省市级诚信（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优质会员单位优先备案复工，与省内外劳务合作基地、产教融合院校深度合作，阶梯式开展人力资源储备。

（市人社局）

-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政策效应，市信用中心积极做好信用核查工作。2月24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对全市13家重点龙头企业（集团）的信用核查，涉及企业32家，均审核通过。2月26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对全市2020年度36950家先行兑现稳岗返还企业的信用核查，37家企业由于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审核不通过。

- 2月28日，市安委会印发《市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昆安〔2020〕2号），明确实施高风险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将企业承诺及践诺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将不遵守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名单，依靠信用惩戒倒逼企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昆山市安全生产涉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

- 2月份，昆山海关信用管理部门为确保疫情期间业务运转有序、各项工作及时到位，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网上咨询、系统调阅、邮递交接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企业信用证明申请23起。

（昆山海关）

- 3月4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昆山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昆办发〔2020〕13号），明确，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以信用信息“红黑名单”、重点领域联合奖惩等为手段的信用监管，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实现信用承诺的社会监督。

- 3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旭东赴周市镇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周旭东市长强调，要奖惩结合，用足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周市镇）

- 疫情防控期间，市水务局开通供水服务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企业用户只需提供单位名称、用水地址、联系电话即可申请办理接水业务。按照“能精简的一律精简化，能共享的一律共享”原则，接水资料可容缺后补，主要资料可在后续服务环节中陆续补交。

（市水务局）

- 日前，我市制订出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给予2019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稳岗返还补贴。《细则》明确，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和“僵尸企业”的，不享受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市人社局）

- 3月7日，市信用办印发《昆山市信用评价优良企业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昆信用办〔2020〕3号），旨在健全以“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信用评价优良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3月10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餐饮业复工营业的通知》（昆防指办〔2020〕63号），明确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餐饮经营场所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征信记录，予以公示。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 3月11日，中共昆山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0年度全市党建重点项目》（昆党建办〔2020〕1号），明确，完善物业行业信用管理、考核激励等制度，推动物业企业提升服务水平。

- 3月12日，市总工会发布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昆山市“五一巾帼标兵岗、五一巾帼标兵”的决定，旨在发挥守信激励正向引导作用。

（市总工会）

- 3月16日，省信用办公布2019年度各设区市和县级地区政务诚信评价结果，昆山获县（市、区）一等次。

- 3月16日，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2020年第二批纳入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名单的通报》（昆应急〔2020〕60号），将昆山市千灯镇八一二便利店纳入2020年第二批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名单，管理期限为通报之日起3个月。

（市应急管理局）

- 3月16日，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将有关企业移出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名单的通知》（昆应急〔2020〕61号），将昆山市周市建辉印刷器材经营部、昆山市天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陈明华等20个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移出2019年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名单。

（市应急管理局）

- 3月16日，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26号），明确支持中小企业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进行信用贷款，享受优惠利率，缓解融资压力。

（市行政审批局）

- 疫情期间，南京海关及时对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试行原产地证书信用签证，昆山海关第一时间落实惠企新措施。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向昆山海关提交信用签证承诺书后，一次性领走了 350 份原产地证书。

(昆山海关)

- 自去年昆山市装饰建材行业协会成立装饰建材行业诚信联盟以来，已有 36 家装修企业加入诚信联盟。

(市消保委)

- 3 月 18 日，市信用中心召开工作协调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丁成明主任在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度“践行‘四闯四责’、争当‘四个先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对我市当前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

- 近日，我市启动申报 2020 年昆山市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第一批）、2020 年昆山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等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需递交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市融媒体中心)

- 疫情防控期间，市住建局推出升级版网上办件、加速版建设审批。运用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先行办理，快速审批；采取网络视频指导、电话答疑解惑等形式，实现审批办件“云”服务。

（市住建局）

- 近日，昆山海关出台稳外贸“硬核”举措，鼓励企业使用关税保证保险等措施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加工贸易风险担保金资金池项目升级为基于海关进出口信用数据的金融扶持工具，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昆山海关）

- 3月18日，中共昆山市委印发《中共昆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昆委〔2020〕17号），明确，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信用信息互通共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全力打造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社会环境。

- 3月20日，中经社江苏中心信用事业部主任朱成林一行来昆调研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市应急管理局张超副局长、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汪宏韬副主任陪同调研。

- 目前，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监测平台已对 1.4 万家工业企业完成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并实现结果应用。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和 D 类企业的工业用电、污水处理费、管道天然气价格已执行差别化政策。

(工信局)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完成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任务 (0.6分)	完成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 (0.4分)	政务诚信建设 (0.2分)	贯标创建 (0.4分)	信用审查 (0.4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	*	无	
昆山高新区	*	*	*	*	*	无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	*	无	
旅游度假区	*	*	*	非考核项	*	无	
张浦镇	*	*	*	*	*	无	
周市镇	*	*	*	*	*	无	
陆家镇	*	*	*	*	*	无	
巴城镇	*	*	*	*	*	无	
千灯镇	*	√	*	*	*	无	
淀山湖镇	*	*	*	*	*	无	
周庄镇	*	√	*	*	*	无	
锦溪镇	*	√	*	*	*	无	

说明:

1.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得0.6分。
2.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得0.4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纳入对街道、社区(乡)考核体系,得0.2分。
4. 完成市信用办和工信局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得0.4分。
5. 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至少1次,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得0.4分。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区镇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城市管理办事处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3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2分）	政务诚信建设（1分）	信用审查（2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2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的，扣3分。
2. 未配合市信用办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的，扣2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不力，未考核街道、社区（乡）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的，扣1分。
4. 未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的，扣2分。
5.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0.5分/次，扣满2分为止。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例)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例)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组织部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宣传部 (文明办、网信办)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统战部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政法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编办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1	*	无	
人武部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人民法院	*	非考核项	*	*	*	*	*	*	*	无	
人民检察院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金融办	*	*	非考核项	*	*	*	*	3	*	无	
发改委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教育局	*	*	*	*	*	*	*	*	*	无	
科技局	*	*	*	*	*	*	*	3	*	无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非考核项	*	4	*	无	
公安局	*	*	*	*	*	*	*	4	*	无	
民政局	*	*	*	*	*	*	*	2	*	无	
司法局	*	*	*	*	*	非考核项	*	4	*	无	
财政局	*	*	*	*	*	非考核项	*	1	*	无	
人社局	*	*	*	*	*	*	*	4	*	无	
资源规划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住建局	*	*	*	*	*	非考核项	*	3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线)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线)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线)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城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交通运输局	*	*	*	*	*	*	*	4	*	无	
水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农业农村局	*	*	*	*	*	*	*	4	*	无	
商务局	*	*	*	*	*	非考核项	*	1	*	无	
文体广旅局	*	*	*	*	*	*	*	4	*	无	
卫健委	*	*	*	*	*	*	*	1	*	无	
应急管理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2	*	无	
审计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行政审批局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4	*	无	
市场监管局	*	*	*	*	*	*	*	4	*	无	
统计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医保局	*	*	*	*	*	*	*	1	*	无	
信访局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	*	*	无	
生态环境局	*	*	*	*	*	*	*	1	*	无	
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供销合作总社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总工会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0.1分)	(参照条例)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承诺(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0.1分)	(参照条例)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团市委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3	*	无	
妇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残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工商联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昆山海关	*	*	*	*	*	非考核项	*	3	*	无	
人民银行昆山支行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银保监管组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税务局	*	*	*	*	*	*	*	4	*	无	
安全局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供电公司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烟草专卖局	*	*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1	*	无	
气象局	*	*	*	*	*	非考核项	*	*	*	无	
昆山盐业公司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昆山公积金中心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消防大队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	非考核项	*	*	*	无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的，扣 0.3 分。
2.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扣 0.1 分。

3. 在行政管理中未使用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的，扣 0.2 分。
4. 未按上级部门和市级要求，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扣 0.1 分。
5. 应用信用信息后未按要求反馈联合奖惩措施和应用成效的，扣 0.01 分/次，扣满 0.3 分为止。
6. 每个季度未按要求向市信用办报守信联合激励案例或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扣 0.05 分/条，扣满 0.3 分为止。
7.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 0.05 分/次，扣满 0.2 分为止。
8.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的，扣 0.3 分。
9. “√”代表已完成。
10. 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条线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吴新明书记、周旭东市长、徐敏中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汪宏韬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